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5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9月19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新湖集团于2009年至2012年分三批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09年9月7日至2009年10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,736,649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3,384,402,426股）的0.67%。

2、2012年9月18日和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,824,878股和53,845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6,258,857,807股）的4.21%。

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，新湖集团分三次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4,596,218股（按2010年4月1日每10股送5股和2011年7月1日每10股送2股复权后计算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（总股本剔除了2010年12月1日、2011年6月19日和2012年6月19日三次股权激励行权因素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，大股东新湖集团将出具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减持后，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,596,381,994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57.46%，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新湖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